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丁新才

编制时间：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洛阳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洛阳市 2006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99.086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56.927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99.0863	199.0863
	(一)农用地		155.4329	155.4329
	其 中	耕 地	129.4610	129.4610
		其中：基 本农田		
		林 地	4.5807	4.5807
	(二)建设用地		42.1591	42.1591
(三)未利用地		1.4943	1.4943	
分 批 次 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地块 编号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A	工业仓储	110.3728	工业
		A1	6.2075	原材料
		A2	7.2720	原材料
		A3	6.2205	原材料
		A4	9.4600	原材料
		A5	6.2210	电子电器
		A6	7.2155	电子电器
		A7	5.8483	电子电器

	A8	6.6105	电子电器
	A9	6.1179	电子电器
	A10	7.1420	电子电器
	A11	6.2140	食品加工
	A12	6.0041	冶金化工
	A13	5.8333	食品加工
	A14	6.6962	冶金化工
	A15	7.8870	冶金化工
	A16	9.4230	冶金化工
B	住宅	31.2365	住宅
	B1	4.7800	拆迁安置房
	B2	5.5520	拆迁安置房
	B3	5.9410	普通商品房
	B4	7.8892	普通商品房
	B5	7.0743	普通商品房
C	公共建筑（设施）	16.7830	公共建筑（设施）
	C1	5.5010	教育科研
	C2	5.9410	商服金融
	C3	5.3410	商服金融
D	基础设施	40.6940	基础设施
	D1	25.8200	交通运输（道路）
	D2	14.8740	交通运输（道路）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55.4329	/	155.4329
其中：耕地	129.4610	/	129.461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	/
	省级	/	/
	市级	√	/
	县级	/	/
	乡级	/	/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	155.4329	129.4610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赵晓鹏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洛阳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偃师市国土资源局、新安县国土资源局、宜阳县国土资源局、栾川县国土资源局、吉利区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市 2006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7.5 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1018.2773 万元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135.7703	132.0403	3.73	/
验收单位及文号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豫国土资耕（2006）27 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	/	/	/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	/		/
	/	/		/

续一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I-49-57-(3) 61、64/203	居民点	3.73
2	I-49-57-(3) 28、29、32、44/311	荒草地	24.87
3	I-49-46-(26) 129/324	滩涂	16.667
4	I-49-79-(6) 3/324	滩涂	5
5	I-49-80-(4) 2/324	滩涂	15
6	I-49-46-(59) 2/324	滩涂	6.3667
7	I-49-46-(59) 6/324	滩涂	4.9267
8	I-49-46-(59) 1/324	滩涂	11.6466
9	I-49-46-(59) 1/324	滩涂	5.86
10	I-49-58-(3) 1/324	滩涂	8.3666
11	I-49-58-(28) 13/324	滩涂	6.6667
12	I-49-57-(21) 17/324	滩涂	15.8
13	I-49-56-(6) 4/311	荒草地	10.87
	合 计		135.7703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	

填表人：张刚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古城乡、丰李镇				
	村		白村、范滩村、黄屯村、青阳屯村、后河村、后城村、小营村、油坊头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	/	/	/
		旱 田		/	/	/	/
		菜 地		4.1751	3.0 万元/公顷	10	20
		水浇地		119.8903	1.5 万元/公顷	10	20
		灌溉水田		5.3956	2.25 万元/公顷	10	20
		/		/	/	/	/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4.5807	45 万元/公顷			
	园 地		0.3870	45 万元/公顷			
	牧草地		2.3154	45 万元/公顷			
	其 他 农 用 地	农村道路		5.6661	45 万元/公顷		
		农田水利		0.4557	45 万元/公顷		
		坑塘水面		12.5670	45 万元/公顷		
	工矿仓储用地		10.1299	45 万元/公顷			
	住宅用地		32.0292	45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荒草地	1.4943	45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102.250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964.5446		
征地总费用		21334.959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7.1644 万元/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78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830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2.2038 万元/人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国有土地收益返还安置	2645 人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招工就业安置	1137 人		
	住房安置	1281 人		
备 注	<p>1、征地前人均耕地 0.084-0.984 亩，平均人均耕地 0.705 亩，征地后平均人均耕地 0.552 亩。</p> <p>2、国有土地收益返还安置方式安置 2645 人，人均安置费用为 1.6124 万元；招工就业安置方式安置 1137 人。</p> <p>3、在上述两种安置方式的同时，采取货币安置：土地补偿费 2045.0085 万元的 80%即 1636.0068 万元，安置补助费 4090.0170 万元，青苗补偿费 102.2504 万元非耕地补偿费 3133.1385 万元的 80%即 2506.5108 万元，共计 8334.785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民个人，人均支付 2.2038 万元。剩余土地补偿费 409.0017 万元和非耕地补偿费 626.6277 万元，共计 1035.6294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p>			

填表人：赵晓鹏